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国务院令第 110 号)
-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国务院令第 111 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桂林刘三姐艺术团擅自邀请泰国芭堤雅“人妖”团在柳州市非法演出的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后农业税征收工作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在深化改革中确保统计工作正常运转报告的通知

9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4月）

指 标	本月	1~4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4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亿元）				货运量（万吨）	451	1728	1.9
总产值（当年价）	54.03	204.92	23.4	客运量（万人）	1074	4552	-12.1
·轻工业	25.03	104.13	15.9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5772	20358	58.7
·重工业	28.99	100.71	35.9	三、固定资产投资			
·全 民	41.83	164.93	19.7	全民单位投资（亿元）		18.58	1.3倍
·集 体	10.95	35.45	39.6	·生产性		13.53	1.1倍
·乡 办	4.61	13.95	96.3	·非生产性		5.05	1.6倍
其 它	1.24	4.54	44.9	基本建设投资		12.13	1.4倍
·大中型工业企业	31.00	124.05	27.9	·地方项目		7.66	1.4倍
销售产值（当年价）	54.91	193.35	44.7	更改投资		6.14	99.7
·出口交货值	3.31	10.54	-	·地方项目		5.08	1.0倍
·轻工业	26.79	97.03	50.1	四、内外贸易（亿元）			
·重工业	28.12	96.32	37.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28	105.76	23.5
·全 民	43.77	156.43	45.0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3.27	169.76	32.8
·集 体	9.93	32.76	43.5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44.61	190.22	31.5
·乡 办	4.02	12.28	1.0倍	外贸出口（万美元）	89.18	33650	24.1
其 它	1.21	4.19	44.9	外贸进口（万美元）	1733	14618	228.2
·大中型工业企业	32.31	117.39	67.3	五、财政、金融（亿元）			
工业产品销售率（%）	101.64	94.35	-	地方财政收入	5.76	19.51	21.6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支出	5.30	21.25	19.4
布（万米）	1759	6626	12.3	·基本建设	0.15	0.34	27.8
糖（万吨）	19.84	160.12	19.8	行政事业费	3.32	13.96	27.6
卷 烟（万箱）	8.52	35.03	19.1	六、劳动工资			
罐 头（万吨）	1.09	4.54	18.0	职工人数（万人）	330.3		
原 煤（万吨）	96.86	347.14	2.9	其它所有制单位	3.6		
发电量（亿KW·h）	12.04	49.05	3.0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7.71	30.95	25.1
·水电（亿KW·h）	4.45	17.55	-10.5	全民单位	6.62	26.73	25.6
钢（万吨）	3.65	23.05	18.5	奖 金	1.16	5.76	45.0
有色金属（万吨）	0.95	3.82	90.1	津贴和补贴	2.11	8.03	41.4
化 肥（万吨）	5.59	18.13	0.7	七、物价（以上年同期为 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 材（万立方米）	14.75	50.84	22.1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6.6	118.2	114.7
水 泥（万吨）	112.51	389.26	-2.0	·粮食	151.1	155.3	142.8
汽 车（辆）	3578	14093	30.4	·副食品	119.4	119.6	118.8
二、交通运输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生产性及非生产性投资未包括商品房。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 中央政府令 ·

-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令 第110号).....(1)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 第111号).....(4)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关于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国发[1993]23号).....(5)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24号).....(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关于我区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3]30号).....(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桑蚕茧生产和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3]33号).....(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桂林刘三姐艺术团擅自邀请泰国芭堤雅“人妖”团在柳州市非法演出的通报
(桂政发[1993]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南宁海关和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划定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问题的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3]36号).....(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海上缉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3]48号).....(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3]49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后农业税征收工作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50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在深化改革中确保统计工作正常运转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3]56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3]67号).....(24)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993]113号.....(28)
国发[1993]20号、25号、26号、27号、28号、29号、30号、31号.....(28)
国办发[1993]17号、22号、23号、24号、25号.....(28)

桂政发〔1993〕29号、32号、39号·····	(28)
桂政办〔1993〕47号、51号、53号、54号、55号、58号、59号、62号·····	(28)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二月)·····	(29)
---------------------------------	------

· 经验交流 ·

我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有成效·····	谢增泽 吴敏朝 (31)
田阳县粮食实现稳产高产·····	周华鹏 (32)
贵港市农行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李卓章 杨伟坚 罗庆伟 (33)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发展迅猛·····	陶运改 (34)
资源县计生工作常抓不懈见成效·····	陈礼 蒋凯 (34)
桂平供销贸易中心勇于进取经营有方·····	黎环 卢配志 徐瑞林 梁业华 (35)

· 调查报告 ·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拓宽山区致富门路 ——昭平县发展林业经济的调查·····	曾祥云 林云 (37)
--	-------------

· 统计资料 ·

一季度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成倍增长，资金不足愈加突出

今年一季度，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在去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又成倍增长。这在我区建设史上前所未有的。

一、投资完成额增长 1.3 倍。我区国有单位完成投资 12.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 倍，比 1991 年同期增长 2.9 倍。其中基本建设增长 1.4 倍，更新改造增长 82.1%；商品房建设增长 3.3 倍，其他投资增长 4.3 倍。

二、各行业投资完成额全面增长。国民经济十大行业增长 1 倍以上的有 7 个行业，如金融保险业增长 2.3 倍；商业饮食仓储业增长 2.1 倍；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业增长 2 倍，文教卫生部门增长 1.5 倍；农林牧副渔业增长 1.3 倍；运输邮电增长 1.3 倍。此外，工业、地质和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投资重点突出。在列入今年自治区

重点建设的 33 个重点项目中，运输、邮电部门占 42.4%，电力占 24.2%。重点建设部门完成的投资也大幅度增长。一季度运输部门完成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 1.3 倍。能源投资完成增幅高达 97.6%。建材、有色、纺织、机械、电子、化学、冶金等工业部门完成的投资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重点加强了对北海、钦州、防城港、梧州市、玉林地区等沿海沿江沿边地区的建设。如北海市一季度国有单位完成投资占全区投资比重由上年的 6.2% 提高到 7.7%；钦州地区由 2.7% 提高到 4.0%；防城港区由 1.5% 提高到 1.8%；梧州市由 2.7% 提高到 7.2%；玉林地区由 6.6% 提高到 8.8%。

总的看，一季度我区投资完成情况是好的，但随着投资高速增长，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更加突出。今年我区国有单位固定资

产投资初步计划是 90 亿元，大体保持去年实际水平。但到目前为止，只初步落实 20 多亿元，资金缺口很大。特别是一些重点项

目，如果资金不能落实，不但影响今年计划的顺利完成，势必也将推迟项目建设的进程。

（区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处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0 号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已经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国有企业的劳动制度，保障待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待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失去工作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

-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减的职工；
- （五）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六）企业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待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三条 待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介

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第二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
- （二）待业保险费的利息收入；
- （三）财政补贴。

第五条 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6% 缴纳待业保险费。待业保险基金不足或者结余较多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但是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由企业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

第六条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转入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待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待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 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可以集中部分待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待业保险基金。

第八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第九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第三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 (一) 待业职工的待业救济金；
- (二) 待业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 (三) 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 (四) 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 (五) 待业保险管理费；
- (六)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解决待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待业职工，向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后，方可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 (一)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一年以上不足五年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

- (二)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五年以上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十三条 待业救济金由待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待业职工。

待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为相当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金额的 120—150%。具体金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待业职工医疗费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待业职工丧葬补助费和其他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待业职工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按照上年度筹集待业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待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待业保险机构停止发给待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 (一) 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届满的；
- (二) 参军或者出国定居的；
- (三) 重新就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 (五) 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十七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待业职工的待业保险、职

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并指导待业保险机构做好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以及待业职工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待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垂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待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具体经办待业保险业务。

待业保险机构的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待业保险机构的经费在待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待业保险管理费的开支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待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待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待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待业保险，依照本规定执行，待业保险费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不适用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实施。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统计资料 ·

1992年区城乡居民消费投向发生变化

1992年，我区已实现的购买力为283.61亿元，比上年增长20%。购买力投向继续发生变化；一是食品销售继续增加，内部结构有所变化。主食（贸易粮）购买量增长了29.5%，占食品消费的比重由15.2%提高到20.7%，副食品购买量大多也有增加。二是穿着商品成衣化、中高档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全年各种服装零售量增长19.6%，占穿着商品的比重由28.9%上升到30.5%。三是用的商品零售额60.77亿元，增长14.1%，文

化娱乐用品和书报杂志高速增长，摩托车、中高档组合音响、家用空调器、录像机和电话机已成为购买力投向热点之一。四是住的商品增长29.3%，其速度居各类商品之首。五是农业居民农业生产资料投入39.99亿元，增长10.8%。在主要农资销售中，化肥、农药和各种农药械销量略有下降；但农用薄膜和中小家具大幅增加，大中型拖拉机、手拖、小四轮拖拉机、农用动力机械等销量分别增长一成以上。（区统计局财贸处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1 号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已经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第一条 为了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置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的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应当依照本规定采取拓展多种经营、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和其它措施。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指导、帮助和支持企业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和完善的劳务市场，开辟安置渠道。

第四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安置本企业富余职工的任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在资金、场地、原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企业组织本企业富余职工依法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可以承担本企业中

原由外单位承包的技术改造或者劳务项目。

第七条 企业可以对富余职工实行待岗和转业培训，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八条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孕期或者哺乳期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可以给予不超过二年的假期，放假期间发给生活费，假期内含产假的，产假期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工资。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地方，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视为工龄，与其以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条 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经企业批

（下转第 36 页）

国务院关于加强商品零售 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

国发〔199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提高商品零售的营业税税率。现通知如下。

一、“商品零售”、营业税的税率，由3%提高到5%；“其他饮食业”营业税的税率，由3%提高到5%。

二、继续执行国有粮食企业按国家平价零售粮食、食油免税的规定。“八五”期间，对粮价放开地区的国有粮食企业，按地方政府定价零售的粮食、食油，也继续给予免税照顾。

三、继续执行零售农业生产资料免征营

业税的政策。

四、“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提高以后，从事批零兼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分别记帐、分别核算。税务机关分别依照“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的税率计算征收营业税。对不按规定分别记帐、分别核算的，一律按“商品零售”5%的税率计算征收营业税。

五、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牵涉面广，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保证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工作进行顺利。

国务院关于加强坚决制止乱集资和 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一日

国发〔199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许多地区、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利用发行债券等各种方式进行集资，其特点是利率高、涉及面广，发行量大，问题相当严重。目前，这种乱集资的状况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如不及时加以制止，不仅扰乱金融秩序，而

且还容易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制止乱集资，加强对证券市场，特别是债券发行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各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集资。任何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

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国务院有关规定之外，以各种名义乱集资；对已搞的高利集资，要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妥善处理。

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债券的年度发行规模。国家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指标为年度债券发行最高限额，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证券委同意。不得擅自突破规模，也不得随意调整计划内的各项指标。今后，企业内部债券合并到地方企业债券中进行统一管理，不再单设券种，并按实际发行额控制在年度计划指标内。企业短期融资券暂不纳入国内证券发行计划，其发行规模和管理办法，仍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期限严格按三、六、九个月掌握，所筹资金只能用于弥补企业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不得用于企业的长期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凡期限超过九个月的企业短期融资券，一律纳入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对今年新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今年不安排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对已试点发行的地方投资公司债券、住宅建设债券，严格限定在原试点地区、企业发行，不得扩大。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债券发行的审批工作，必须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一）各地应尽快明确负责本地区债券发行审批的管理部门，并报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证券委备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按国家计划确定的债券券种进行审批，不得另行设立新的券种。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二）企业发行债券要公布章程或办法，明确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债券的目的、还本付息方式和风险责任等。同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企业发行债券的总额不得

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企业为固定资产投资发行债券，必须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自筹投资和国家预算内投资之和；用于单个技改项目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其投资总额的30%，用于基建项目的不得超过20%。

（三）要加强债券的信用评级工作，只有确实具有偿还能力的企业才能发债券。申请发行债券的公司、企业，必须由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债券数额超过一亿元以上的企业，要由全国性的信用评级机构予以评定。

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利率政策。公司、企业债券及其他任何形式集资的利率都不得高于同期国库券的利率。

五、要优先保证国库券和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今年，在国库券发行任务完成之前。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发行企业债券、股票等其他证券和进行各种形式的集资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各方面力量，保证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

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债券发行和集资活动的宏观控制。审计部门要协助做好债券发行和集资审批的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应。统计部门应根据国内证券发行计划中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证券发行统计工作。

七、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突破国家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擅自设立或批准发行计划外券种，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以高于国库券利率进行各种形式集资的，主管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者，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同时，核减该地方或部门当年或下一年度的证券发行规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以上通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关于我区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3〕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关于我区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市、各部门尽快将国务院国发〔1993〕17号文件和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的意见传达到基层，并结合实际，迅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纠风工作计划和措施，加强领导，组织力量，狠抓落实。

关于我区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 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三年纠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国发〔1993〕17号），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保证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我区纠风工作的严峻形势，把纠风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自一九九〇年国务院“八·二三”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全国开展纠风工作以来，我区各地、市、各部门在建立纠风工作机构，广泛进行思想发动的基础上，在开展自查自纠、刹风整纪、专项治理、整章建制和培训职工队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正之风

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热点问题，有的已初步解决，有的已有所缓解，对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起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不正之风还远未遏制住，有些问题仍相当严重。已解决的问题有些还有反复。同时，在新的形势下，又出现一些是非界限、政策界限不清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大了纠风工作的难度。同纠风工作成效突出的省、区相比，我区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思想认识、领导重视程度、机构落实人员到位、工作措施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制约着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条条”与“块块”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纠风工作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单位只喊不

抓，搞形式走过场，有的虽有机构，但人员不落实，形同虚设。因此，全区纠风工作面临的形势很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一九九三年，我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主要精力放在纠正阻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与群众关系密切而又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这两个方面的不正之风上来，进一步遏制不正之风，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要继续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和不断抓阶段性成果的方针，着眼于教育，立足于建设，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一方面，继续不停顿地刹风整纪，抓住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另一方面要从以纠为主转到纠建并重上来，逐步加大治本份量，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职工素质、建立行为规范和监督制约机制上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探索从根本上抑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把纠风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二、突出工作重点，认真开展专项治理

必须继续突出纠风工作重点的战略要求。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17号文件提出的纠风工作重点，结合我区情况，在部门和行业中仍然要以执法、监督、经济管理等部门、公用事业单位为重点；在地区上要以自治区直辖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和综合改革试验区——玉林地区为重点；在工作内容上，要着重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专项治理：

（一）重视纠正执法、监督、经济管理等部门和行业违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设置障碍，侵害企业利益的不正之风；

（二）切实解决巧立名目、加重农民负担问题，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等坑农、伤农行为；

（三）着重纠正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贿受贿，谋取私利，搞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

（四）继续下大力气纠正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敲诈勒索、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带有普遍性的不正之风；

（五）认真纠正政府在机构改革、转变职能中出现的利用行业垄断、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对机关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不负责任，办事效率低下，服务意识淡薄甚至设置障碍的，要切实加以整顿；

（六）进一步清理整顿公路检查站（卡），坚决纠正滥设卡，或在流动检查中逢车必拦、逢检必罚，严重阻碍商品流通的行为；

（七）对那些纠而复发甚至愈演愈烈的问题，如商品掺杂使假、某些部门巧立名目乱收费或随意提高行政事业收费标准、利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等不正之风，要反复抓，抓到底。

对上述七个方面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针对突出问题，选择自己抓的专项治理项目，确立近期目标，订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措施，精心组织，务求治理一项，见效一项，巩固一项。对已确定的专项治理问题，要逐级上报，以便检查落实。

三、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纠风工作

（一）增强纠风意识，提高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直觉性

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要用党的十四大精神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坚持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切实纠正不正之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自觉地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纠风工作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坚决克服在纠风上存在的“无风可纠”、“不正之风无法纠”、“经济工作太忙没有时间纠”、“纠风工作影响改革开放、影响经济建设”等各种模糊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一要坚定不移，二要理直气壮，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常抓不懈，真抓实干，使纠风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年年抓出阶段性成果。

（二）着眼于教育和防范，加强部门和行业自身的基础建设

要把加强思想教育，提高队伍素质作为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的基础工作来抓。各行各业要在继续搞好党的基本路线，服务宗旨、法纪教育的同时，把有计划地开展系统的职业道德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制定规划。确立目标，把经常性教育同集中整训结合起来，使干部职工提离职业道德水准，增强职业感和纪律观念，树立敬业精神，进而逐步形成一套正规的、科学的、适合自身特点的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根据我区实际，公安、工商、税务、邮电、金融、教育，卫生等部门和行业应先行一步，以取得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的试点经验。

为了有效地防范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的滋生和蔓延，必须将行业和行业行为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各部门各行业的制度建设，要以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结合业务特点，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廉政勤政制度，充分发挥制约机制的制约效应。对行之有效的“两公开一监督”和“一条龙服务”等办事制度要继续推行，不断创新。

（三）加强对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

各部门各行业都要建立建全内部与外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监督检查的“关口”往前移，防微杜

渐。我区不少单位聘请义务监督员、征询管理服务对象意见、开展问卷调查、明察暗访，民主评议行风等做法，都是行之有效的监督形式。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监督形式多样化、实施监督制度化。自治区纠风办拟于今年邀请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青，妇代表，对区直重点单位和各地、市的纠风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还要加强新闻舆论的监督，充分发挥传播媒介的作用。

（四）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纠风工作的有效途径

纠风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加强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服务。加强政策研究，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规定的，都要严格按照规定办，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在工作中对一时尚无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或遇到政策界限不明确、是非难以分清的问题，要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或建议，请示上级处理。在工作研究方面，要侧重研究不正之风产生的深层原因和对策，研究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总结先进典型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求地、市以上的各级纠风办年内都要上报一至三份调查报告。

要继续坚持前几年在纠风工作中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拓宽思路，找出纠风与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加强业务建设、为群众办实事等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办法，从体制、制度、管理和物质基础等方面探索防止和遏制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

（五）加强检查指导，抓好典型，充分发挥各级纠风机构的职能作用

各级纠风工作机构对于纠风工作既要全

面部署，又要深入实际具体检查指导。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实际，确定纠风联系点，抓点带面。要密切“条条”与“块块”的联系，条块结合，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纠风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要加强纠风工作信息交流，定期分析形势，抓紧对重大行风案件的查处。要把纠风工作纳入“双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保证纠风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注意抓好典型，及时总结经验，用典型经验促进后进，带动面上工作。自治区拟在今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全区性的纠风工作经验交流会或汇报会。

（六）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把纠风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亲自过问，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建立责任制。要把领导抓纠风的成果作为考察其政绩的重要内容，对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表扬。对问题严重、纠正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责任，限期改正。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研究两三次纠风工作，分析形势、制定政策、解决存在问

题，以推动这一工作的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真正起到“行头”作用。要坚持条块结合原则，上下左右齐抓共管，搞好综合治理。

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表彰好人好事，树立行业新风。各地区、各部门，要开展评选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弘扬正气。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组织好廉政勤政、优质服务等群众性的争先创优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教育和激励干部职工奋发向上，自觉抵制和纠正各种消极腐败现象。

在地、市、县纪检、监察部门合署办公之后，仍应设置专门机构抓纠风工作，配备相应力量，并在机构改革中理顺纠风机构的体制和工作关系，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其真正担负起督促、检查、指导、汇总、分析、报告的职责，更好地发挥作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统计资料 ·

一季度我区国合商业扭亏为盈效益上升

一季度，我区国合商业由去年同期亏损1728万元转为盈利（补贴前）1338万元。其中区商业厅实现利润总额3823万元，增长3.08倍；区烟草销售公司实现利润4970万元，增长24.78%，区农机公司实现利润663万元，增长82.79%同时，百元商品实现的利润有较大增长，每销售百元商品的利润为0.64元，比去年的0.05元增长11.8倍。每销售百元商品的毛利为9.78元，增长7%。

一季度，我区国合商业销售总额92.84

亿元，增长10.46%。由于销售总额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商业职工人均销货额为35172元，增长13.85%。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春佳节吃的商品销售特好。二是商业部门利用节日，抓紧做好促销活动。三是物价指数上升，名、优产品价格上涨。再加上受汇率变化影响，居民购物保值，争相购买名优产品。

（区统计局财贸处供稿）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桑蚕茧生产和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四日 桂政发〔1993〕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由于各地、市、县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医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经贸委，纺织厅、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建设桑蚕生产基地扩大丝绸出口创汇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3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等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桑蚕基地建设发展丝绸出口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70号）两个文件，我区桑蚕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92年，全区种桑养蚕已达73个县（市），桑园面积30万亩，产蚕量15000吨，缫丝厂26家，比1988年分别增长87%、9倍、4.6倍和4.2倍。同时，蚕茧质量显著提高，生丝平均上升了0.92个等级；吨丝平均耗茧量为3.21吨，比1988年减少16.84%；出口创汇为2202万美元，比1988年增长71%。

为了适应目前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需要，进一步发挥农、工、贸各方的积极性，使我区茧丝绸业能稳步、协调地发展，现就我区桑蚕茧生产和经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好桑蚕生产、提高蚕茧质量

蚕茧的生产经营工作，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中心，以增强我区茧丝竞争力为目的。目前全区蚕茧产量、质量逐年提高，但县与县之间发展很不平衡，市场竞争能力较薄弱。今后，桑蚕生产应认真贯彻

“巩固发展、提高单产、主攻质量、增加效益”的方针，争取几年内上一个新台阶。老产茧区应把重点放在提高单产和质量上，以质取胜，新区重点应放在山区和石山地区。不管新区或老区，有条件的都可以扩大桑蚕生产，帮助农民尽快脱贫致富。农业部门要搞好技术辅导，加速优良品种和方格竹具的推广使用；收烘经营部门要加强茧灶设备改造，提高烘烤技术，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我区茧丝质量。

二、加强蚕茧购销管理

搞好购销管理是促进桑蚕生产经营的重要措施。为避免“蚕茧大战”，保护农民利益，确保蚕茧质量，蚕茧的收烘单位县（市）茧丝（土产）公司和参与桑蚕生产技术推广的农业部门，具体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凡被确认为收茧的单位，应将农民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茧全部收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收烘经营蚕茧。

蚕茧的购销办法，由原来自治区丝绸公司“统一收购、统一调拨、统一结算”改为干茧合同购销。自治区丝绸公司根据缫丝厂用茧量和各县（市）产茧情况提出用茧方案，由自治区纺织厅审查并下达指导性收购计划，按政府收购计划与各县（市）收烘单位和缫丝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收购的蚕茧，应包括春茧、夏茧和秋茧，合同签订后各方要共同遵守。自治区丝绸公司与永福、河池、玉林和宾阳等县（市）组建的联营公

司，经营本县（市）的蚕茧，实行利益共沾，风险共担，可继续试点，不断总结经验。今后，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为农业服务的各类组织，发展产销“一条龙”服务，切实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问题。

为使收购合同兑现，解决区内缫丝厂的生产用茧，有利于协调我区农、工、贸的整体利益，以县（市）为单位，在没有完成合同收购任务之前蚕茧不得外调，完成合同后可以自销。如调出区外，必须报自治区纺织工业厅，并由该厅免费开具“准运证”。

三、关于蚕茧购销价格及收费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局关于鲜茧收购价格的规定。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调拨价的具体价格，由自治区物价局下达。合同外的干茧价格，购销双方应本着薄利多销的原则协商定价。

干茧销售价的中间费用是：代收手续费为7%，基层集运费每50公斤鲜茧4元（不发生集运的不能计此项费用），每50公斤鲜茧烘烤费为30元，烘率为38.5%，代烘综合费为7%。

蚕改费按鲜茧收购价的3%费率进入成本，由县（市）收购蚕茧的有关部门按上述规定直接向用茧单位提取。此项费用，由县（市）人民政府掌握，其中60%留当地，40%上交自治区丝绸公司，再由自治区丝绸公司将一半交自治区农业厅。所提蚕改费都要用于育苗、种桑、技术培训、宣传推广种桑养蚕新技术、发放不在编制的蚕业技术人员的工资，不得挪用。

建灶费按每50公斤鲜茧提取6元进入成本，由县（市）收烘单位直接向用茧单位提取。其中，70%上缴自治区丝绸公司统一安排建灶，30%留各收烘单位用于茧灶技术改造和茧灶维修。

管理费按干茧调拨价的1%计，由自治

区丝绸公司按兑现购销合同数直接向缫丝厂收取，用于茧丝行业的管理。

各级收烘经营部门，要进一步端正经营思想，关心群众利益，在收购中，不得逐级压价，提级提价，违反规定的由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四、关于新（扩）建缫丝厂

新（扩）建缫丝厂，一定要有蚕茧原料作保证，立足本地资源。当地原料不足的，不能新（扩）建。为避免盲目建厂，今后如新（扩）建国有缫丝厂，需经自治区纺织厅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已建的缫丝厂要加强管理，推进技术进步，开展外引内联，使产品上等级、上档次、上水平，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增强竞争能力。

五、落实蚕茧收购资金，确保不打“白条”

收购蚕茧所需的资金由蚕茧收烘经营单位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各地银行应根据实际需要落实资金，专项安排，及时到位。如发现打“白条”，一经查实，要追究当地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对蚕茧生产经营工作的组织协调

茧丝在我区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但当前蚕茧生产经营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协调工作，维护正常的流通过程。各级农业、供销、工业、外贸、物价、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和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分工负责，齐心协力做好蚕茧生产和经营工作。

过去，关于蚕茧生产和经营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矛盾的，按本通知执行。各县（市）可根据此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若干具体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对外友好 服务处、桂林刘三姐艺术团擅自邀请泰国 芭堤雅“人妖”团在柳州市非法演出的通报

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

桂政发〔1993〕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桂林刘三姐艺术团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与泰国兴记陶瓷公司联系，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邀请泰国芭堤雅民间“舞蹈家”（实为“人妖”，以下简称“人妖”）来华进行商业性演出，影响极坏。现通报如下：

一九九二年十月，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外联部经理林惠江，桂林刘三姐艺术团团长黄婉秋、副团长何有才与泰国兴记陶瓷公司邱玉珍在广东汕头商谈邀请“人妖”团来华演出事宜，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签订了《关于组织泰国芭堤雅艺术团与中国刘三姐艺术团在华进行艺术交流活动的协议》。泰国华侨邱玉珍负责办理泰国“人妖”团入境手续；桂林刘三姐艺术团负责办理泰国“人妖”团来华演出许可证，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负责接待工作。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柳州市文化局收到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关于邀请泰国芭堤雅艺术家来华演出的报告》，十二月二十三日明文答复：经请示自治区文化厅，不宜邀请泰国芭堤雅艺术团来华演出。但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置若罔闻，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将以旅游身份进入我

国的泰国“人妖”团，从昆明接到柳州市，并电话通知柳州市演出公司，要求在柳州市公演或允许他们与工厂、企业联欢。市演出公司当即回复：未经自治区文化厅、国家文化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演出。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桂林刘三姐艺术团不听劝阻，搞假请示、造谎言，蒙骗上级领导，背着文化主管部门，先后在广西建筑五公司礼堂、柳州市电业公司礼堂、柳州市工程机械厂礼堂、长虹机械厂礼堂进行四场演出，观众达二千七百多人次，演出收入约一万三千九百元。

一九九三年元月初，自治区文化厅收到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关于要求泰国芭堤雅民间舞蹈家来柳州演出的报告》和桂林市文化局的请示后，于元月八日以电报答复：经请示国家文化部和自治区领导，均不同意“人妖”团在华以任何方式进行演出。但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林惠江等人，仍一意孤行，多方联系，组织“人妖”团在柳州宾馆进行营业性演出。根据国家文化部、公安部、外交部的指示，柳州市委、柳州市人民政府采取了果断措施，停止了“人妖”团在柳州市演出活动并限期离境。

柳州市对外友好服务处、桂林刘三姐艺术团违反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

143号文、国务院国办发〔1983〕81号文、国家文化部文外发〔1990〕96号文的有关规定，严重扰乱了文艺演出管理的正常秩序，损害了我区改革开放的总体形象，在国内外造成极坏影响。为了维护文艺演出法规的严肃性，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确保我区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今后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筛选择优、剔除糟粕”的原则。凡从国（境）外引进的文化艺术交流项目，必须符合我国外交政策和对外文化交流政策，以利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二、严格执行国家文化部制定的《全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归口管理的规定》（文外发〔1990〕96号）。文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掌握审批范围和权限，加强归口管理。任何部门、单位、个人联系的涉外文化艺术交流项目，必须及时通过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请示

当地或上一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在归口管理部门未作出明确答复前，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作出任何实质性许诺。凡违反归口管理规定，擅自邀请国（境）外团体来华演出或展出的，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处以罚款、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三、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外事、税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坚决杜绝、取缔无证演出和非法演出，使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工作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促进我区的两个文明建设。

四、责成自治区文化厅、外办及柳州市人民政府、桂林市人民政府对此次非法演出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

五、请柳州市人民政府、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没收非法演出的全部收入。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南宁海关 和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划定海关附近沿海定地区 沿边规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 桂政发〔1993〕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南宁海关：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南宁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划定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划定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海关可以执行缉私任务并行使相应的缉私权力。根据《海关法》这一规定，为确保海关缉私权力的行使，海关总署和公安部以（87）署调字第532号文联合下发了《关于划定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通知》。该《通知》第四条明确“各沿海沿边地区的海关和所在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对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商定的意见应报告本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由于一九八七年中越两国仍处军事对峙状态，广西沿海沿边地区进出境贸易发展缓慢，走私贩毒问题不很突出，故没有对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进行具体划定。近年来边境贸易发展较快。沿海沿边地区管理情况发生了变化。我们认为，广西与越南接壤，又邻近港澳，边境线、海岸线长，很少天然屏障，随处可以进出，不法分子利用这种方便条件，绕越口岸海关管理，不断进行走私贩毒活动，尤其是今年以来，少数不法分子借“边贸”名义乘机进行走私贩毒活动，这就严重地影响了全区边贸和进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扰乱了广西对外开放的正常进出口秩序。因此，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走私斗争的指示，确保广西对外开放和进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划定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问题应予尽快解决，以利于海关依法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经研究，广西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划定为：

一、海上

（一）北海市、合浦县、防城港区、防城各族自治县、钦州市所属的海域（包括内海、领海），即东起合浦县沙田码头，西至北仑河口所包括的海域。

（二）经国家批准开放港口和有运输船舶航行、停泊的港口码头起运点及周围水域以及今后经国家批准开放港口、起运点的周围水域。

二、陆上

北海市、合浦县、防城港区、钦州市、防城各族自治县（含东兴开发区）、凭祥市、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靖西县、那坡县。

在上述划定的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有权单独行使《海关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权力，但不影响其他缉私部门在该地区内开展缉私工作。各缉私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努力依法打击走私、贩毒活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球
操



作
者：
林
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海上缉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3〕48号

钦州地区行署，防城港区管委，北海，合浦、钦州、防城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工商局、边防局、边贸局、打私办：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海上缉私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区海上缉私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自治区打击走私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南宁召开了全区海上缉私工作会议。自治区打私办、公安厅、边防局、边贸局、南宁海关等部门的领导以及北海市、钦州地区、防城港管委打私办、北海海警支队，北海边防检查站，北海市边防局、钦州地区边防局、防城边防检查站、北海海关、防城海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传达贯彻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办公室四月七日至八日在广东湛江市召开的广东、海南、广西三省（区）打击走私协调会议（以下称湛江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打击海上走私活动和配合广东粤西打击走私行动的具体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雷宇副主席主持会议并讲了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打击走私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人黄泉寿同志传达了湛江会议精神，大家就下一步如何开展海上缉私工作问题进行了座谈，提出了工作意见。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纪要如下。

一、传达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办公室李茂龙副主任在湛江会议上的讲话，回顾我区去年以来海上缉私工作情况。会议认为，去年以来，负责海上缉私工作的海关、公安和边防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走私斗争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的总体部署，采取果断措施，深入开展海上缉私工作。据公安边防部门和海关系统统计，一九九二年缉获走私案件六十四起，案值达二亿多元人民币（其中公安边防部门缉获三十五起，案值一亿四千多万元人民币；海关缉获二十九起，案值九千零七十二万元人民币）。但是，从目前情况看，我区海上走私活动仍时有发生，特别是利用越南籍船只走私汽车较严重。一些执法部门参与或掩护走私也比较突出。打击走私任务还很重，今后要进一步抓好这方面的工作。

二、部分与会领导汇报了湛江会议精神

的贯彻情况。南宁海关于四月十三日在北海召开了全关区调查工作碰头会，总结今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分析当前海上走私的特点和规律，结合湛江会议精神制定了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布置了在全关区范围开展打击汽车走私的专项行动。自治区边防局为配合广东粤西打私行动，增加了出海巡逻航次，严密海上控制和船只管理，并准备以海警支队为主体，以沿海公安边防部门为后盾，在海上开展一次打击走私汽车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堵住海上走私源头。此外，北海市打私办将湛江会议精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作了汇报，采取相应措施，重点打击海上走私汽车活动。

三、会议再次明确，海上缉私由海关和公安边防部门共同负责，协同作战。其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在海上执行缉私任务，以免造成海上缉私秩序的混乱。同时，还明确了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动用海军舰艇缉私的规定。

四、会议经过研究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一）海关、公安、边防、边贸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湛江会议精神，海关和公安边防部门要成立海上缉私指挥机构，积极配合粤西打击走私行动，集中力量在相应的海域和地区开展打击行动，海关和海警支队在

执行海上缉私任务中，要本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打击”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狠狠打击海上走私的嚣张气焰。

（二）严格按照湛江会议提出的要求，遵守海上缉私工作纪律，依法办案。海关、海警支队在广西管辖的海域内执行缉私任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进入外省海域的，事前要向对方通报，避免发生误会。对外省缉私部门进入我区海域执行缉私任务的，其所缉获的私货由我区依法处理。严禁到公海和国际习惯航道截查走私船只，以免引发涉外事件，造成外交上的被动。在执行缉私任务中，要严格按照武器的使用规定，不能随意使用武器。

（三）要与邻省缉私部门加强横向联系，互相配合。如发生误会，在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及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协商解决。

（四）依法查处走私大要案，严厉惩处走私犯罪分子。在开展海上打击走私专项斗争中，要抓一些有倾向性的典型走私大要案，认真解剖分析，适时登报曝光，坚决依法惩处，有效地遏制走私的猖獗势头。

（五）这次会议以后，各职能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果，专题报告自治区打私办。

（上接第 28 页）

〔1993〕54号）

○1993年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55号）

○1993年5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58

号）

○1998年5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广西农业开发对外联络办公室的通知》。（桂政办〔1993〕59号）

○1993年5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6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 桂政办〔1993〕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家土地管理局、铁道部联合颁布的《铁路用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切实维护铁路用地的合法权益，支持铁路部门依法使用土地，积极配合铁路部门解决好土地权属中存在的问题。对铁路用地必须重点保护，未经铁路用地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如果城市总体规划需要占用铁路用地的，必须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批准。

关于颁布《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国土〔建〕字第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铁道部部属各单位：

铁道部批准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颁布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有关规定制定的《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经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铁 路 用 地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用地管理，适应铁路运输安全生产和建设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十

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在土地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切实做好本部门用地的利用管理。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铁路用地属于国家所有，由铁路部门利用和管理，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铁路用地是指铁路部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包括留用的和征（拨）用

的运输生产用地、辅助生产用地、生活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铁路临时用地是指根据铁路建设的需要，短期内（三年）使用的施工用地，材料、机械堆场用地，简易道路和便线用地，取弃土场用地等。

第五条 铁路用地的规划、建设、利用、保护和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铁路用地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六条 铁道部、铁路局、铁路分局以及铁道部其它单位的所有铁路用地管理机构均应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指导下，进行铁路用地管理工作。

第七条 铁路用地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铁路用地的规章制度。

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负责铁路用地的调查、申报登记、统计和计划工作。

三、承办国家批准的铁路建设征（拨）用地的申报工作。

四、负责对铁路用地的利用状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铁路用地的监察工作。

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土地纠纷。

六、负责国家和省级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有关事宜。

第三章 铁路建设用地

第八条 铁路建设需要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划拨国有土地，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铁路法》有关条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征（拨）土地手续。依法批准的铁路建设用地，在领取建设用地批准

书后，方可正式使用。

第九条 铁路用地管理机构负责办理铁路建设征（拨）用地的申报工作。

第十条 铁路建设用地应按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也可根据需要，以设计段办理用地手续。凡工期较长、工程复杂、不能同步竣工的建设项目（桥梁、隧道等），按批准权限，经国家或省级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先期使用土地，然后在正式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一并申请报批。

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条件等客观原因引起用地数量变化和位置移动，应先办理用地手续后，再使用土地。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项目用地需支付的征（拨）土地费用应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实地调查和科学测算后，合理确定。

征（拨）土地费用要兼顾国家、地方、集体的利益。

第十二条 报国家和省级政府批准的铁路建设用地，国家和省级管理部门的咨询评估机构参与项目用地的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项目竣工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铁路用地管理机构参与项目用地竣工验收，经核实无误，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回建设用地批准书，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铁路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在建设单位移交给接管单位时，应将用地有关的全部资料同时移交给接管单位的铁路用地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项目在征（拨）用地范围外需要增加临时用地，应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需延长临时用地限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临时用地不得建设地上、地下

永久性建（构）筑物。

需要复垦的土地应按照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制定土地复垦规划，如期进行土地复垦。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用地应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如改变土地用途，需经原批准用地的机关同意，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铁路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六条 铁路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铁路发展规划编制铁路土地利用规划和中长期计划。

第十七条 铁路土地利用规划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并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远期扩建、新建铁路所需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

铁路土地利用规划要依据铁路运输发展的长远规划，全面考虑生产和生活、铁路与地方衔接的关系。

第十八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铁路的线路、车站、枢纽以及其他有关设施的规划，应当纳入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

第十九条 铁路土地利用规划，经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和铁路主管部门批准，报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铁路部门要按批准的铁路土地利用规划，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由铁路用地管理机构检查、核实土地。

第二十一条 铁路用地的中长期计划，由铁路用地管理机构根据铁路发展规划组织编写，经铁路主管部门审查，报送国家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铁路用地的年度计划，应由铁路用地管理机构提出，报送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后执行。

第五章 铁路用地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铁路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登记。

铁路运输系统用地由铁路局、铁路分局按宗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登记。

铁路其他用地，由用地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为明确铁路用地的界限、范围，铁路用地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按依法确定的地界埋设界标。

第二十四条 对铁路用地要实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铁路用地时，须征得铁路用地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铁路线路用地范围内开垦种植、挖渠修塘、采石采砂、取土弃碴、埋坟等破坏路基稳定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铁路沿线两侧用地范围内的土地、除按规定留出修建排水系统、造林绿化等用地外，已由承种人耕种的，在铁路未使用前可继续耕种，但必须与铁路用地管理机构签订承种协议，并送当地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不准在承种的土地上兴建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种植多年生作物。

暂交由承种人承种的铁路用地，当铁路建设需要时，铁路部门有权收回，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收回承种的铁路用地。铁路用地管理机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当地县、乡人民政府转告承种人。

二、所收回的铁路用地如已播种，由铁路部门支付给承种人当季青苗补偿费。

三、被收回铁路用地的承种人确有实际困难的，由铁路部门发给不超过实际种植作物一年产量总值的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铁路用地管理机构受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可建立监察队伍，负责铁路用地的保护，依法对铁路用地的利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章占地、滥用土地等行为进行制止。

第二十八条 铁路用地单位与其他部门、单位发生土地权属争议，铁路用地管理机构应协助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调处，对调处不服者，争议双方均可按法律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保护和合理利用铁路用地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者铁路部门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三十条 侵占铁路用地的，依照《铁路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铁路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铁路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铁路用地单位超过批准的用地数量占用土地的，多占的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处理。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铁路两侧依法确定的铁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挖坑取土、开垦种植、挖渠修塘、采石采砂、埋坟等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活动的，或者擅自移动、损毁铁路用地界标的，铁路用地管理机构有权制止，并可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凡因征（拨）用地，无理阻碍铁路建设影响铁路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土地管理部门和铁路用地管理机构可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铁路用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土地浪费和重大经济损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商铁道部解释。

第三十六条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用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铁路用地的有偿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依靠科学技术



扶持农民致富

庞良仁篆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购销 价格放开后农业税征收工作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 桂政办〔1993〕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粮食购销和价格已经放开，为了进一步搞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现对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农业税的征收仍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对缴纳粮食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改征代金，具体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二、对征收农业税的粮食实物，由粮食

部门统一代征，负责接收入库。财政部门付给粮食部门入库总金额 5‰的代征费用。征收的粮食要保证质量。

三、财政部门 and 粮食部门结算农业税粮食实物价款，按照同品种的同等质量，按当月粮食部门在当地市场实际收购加权平均单价结算。农业税折征代金的计税价格，比照上述农业税征收粮食实物结算价格办理。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四、粮食部门代征的农业税粮食实物，夏、秋粮入库期间，每旬与财政部门结算一次，并及时解缴国库。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在深化改革中确保 统计工作正常运转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 桂政办〔1993〕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在深化改革中确保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深化改革中确保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统计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在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科学管理和决策依据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发挥了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统计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矛盾：一方面，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需要加强宏观调控，对统计信息的需要与日俱增。另一方面，一些地、市、县大量削减统计人员，影响了统计部门的正常工作，有的业务部门和单位在转变职能或办实业中，抽走统计人员，致使统计报表不能按时汇总上报，甚至拒报统计数字；还有极个别的地方由于行政干预，使统计数字失实。上述问题如不及时纠正，势必影响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统计数字按时上报，给各级党政领导宏观决策和微观管理乃至整个经济建设带来严重影响，为使统计工作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得到进一步加强，确保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统计队伍不散，统计数字不乱、不断，能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计部门是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进行决策、考核政绩等方面提供确切统计数据的一个重要部门。各级政府在体制改革中，要进一步加强统计部门的领导，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李鹏总理关于统计部门是必设机构的指示精神，确保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的健全和正常运转，保障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各经济主管部门在转变职能过程中，要做好统计业务的转移和衔接；

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一定要保持统计工作的稳定发展，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财务核算制度，确保全面、及时、准确上报国家需要的统计资料。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对统计工作领导的同时，要保证统计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开展统计业务工作。

目前统计人员思想波动较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统计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统计人员热爱统计工作，献身统计工作，同时要关心统计人员的生活，努力解决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真正从组织领导方面保证统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统计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实行科学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而每一指标数据，都是按照国家统一制订的报表制度，通过各级统计人员层层调查统计，经过大量的艰苦努力才取得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级党政领导对统计数据重视关注的程度也日益增长，各级统计部门除要完成正常的报表任务外，还要完成地方党政领导交给的统计调查工作，提供大量的统计信息资料。因此，统计部门的工作任务不是减轻，而是越来越重。要完成上述工作任务，除要有人员保证外，还需要有维持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及工作手段，如统计调查表的印制、下基层调查等费用和数字汇总所需的计算机等。因此，统计部门正常的工资、补贴等人头经费，各级财政应予以保证。各级统计部门必须的计算机等设备所需经费，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即国家、地方各拿一点的办法，应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以使各地取得国家配套的信息自动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 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各类成人高校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三日 桂政办〔1993〕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区各类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一九九三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的通知》（教成〔1992〕19号）和一九九三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集体办公会议精神，为

做好今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组织生源，切实完成招生任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一九九三年区内外有二百九十七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

专项经费。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规定》等法规，不得以改革为借口，违反统计法规。要支持和保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各地统计部门首先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在统计工作中，必须切实遵照统计制度、方法、口径进行统计，不得随意更改数字。各地、各

部门公布和使用重要的统计数字，必须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各级、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要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要予以支持和配合，不得拒报、瞒报，虚报统计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要坚持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敢于同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作斗争，努力维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严肃性。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区招生二万八千三百零五人。其中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二百三十六所院校招五千六百六十五人，区内六十一所院校招二万二千六百四十人（含预科生九百人）；业余学习二万零四百五十三人，脱产学习七千八百五十二人。具体职工高等学校二千六百七十七人，教育学院四千八百八十五人，管理干部学院二千二百四十八人，广播电视大学五千六百人，普通高校举办的夜大八百七十五人，函授部九千一百一十二人，成人脱产班一千八百二十二人，教师班一百八十六人，预科生九百人。专科二万五千七百二十三人，高中起点本科一百三十二人，专科起点本科二千四百五十人，理工类一万零八百七十四人，文史类一万六千五百七十九人，西医类八百五十二人。希望各单位、各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育和完善的需要，树立长远目标，做好培训计划，积极动员本系统、本部门在职人员报考。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要贯彻深化改革，保证质量，严明纪律的方针，根据人才市场的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和招生面向。录取新生时，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和上线考生较多的院校及专业，可适当调整计划数或进行调剂录取。

为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凡未列入今年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不得招收学历教育学生；自行招收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并追究学校的领导责任。

二、严格掌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确保新生质量。今年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和广播电视大学脱产班主要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和从业人员；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脱产班主要招收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在职、从业人员；师范类高等院校，教育学院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高中起点教师

专科班（除教育管理类专业可招收中小学校长、其他教育行政干部，小学教师大专班、卫星电视师专可以招收小学教师外）主要招收各类中等学校教师。（一）小学教师（含小学民办教师）可报考南宁市教育学院、柳州市教育学院、桂林市教育学院、梧州市教育学院举办的小学教师大专班和卫星电视师专；幼儿园教师可报考学前教育班。小学、幼儿园教师毕业后回原单位任教。（二）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班业余学习的考生不限工龄。除特别注明限招本系统在职人员的学校外，其它各类成人高校均可招收占该校计划招生数 20% 的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或自主择业。（三）专科起点教师本科班，除教育管理类专业可招中学校长和其他教育行政干部外，其它专业限招各类中等学校教师。专科起点非教师本科班，招收在职人员，报考时均须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专文凭，同时须大专毕业后参加工作两年以上方可报考。（四）报考脱产学习的教师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校长及其他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五）除上述规定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按国家教委《一九九三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我区《一九九三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改革，继续做好“三生”（即预科生、往届生、资格生）改革试验，同时认真抓好第二专业学历教育招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工作。

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规定降分后仍未被录取的，如报名时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由有关院校择

优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考试合格，可升入录取学校对口专业学习。预科生招生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 2% 以内，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为了便于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培养在职人员，减轻文化成绩合格的考生和送培单位的负担，对参加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今年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但由于所报学校满额或不足招生名额而调整和停止招生，或因原单位明确表示来年再送培而未被录取的合格考生，可由考生原报院校择优定为资格生，报经自治区高校招生办批准，由学校发给《资格生通知书》。资格生原报院校、专业，如今后两年内继续招生，可准予免试入学。但是，是否需要入学、何时入学，均由资格生所在单位根据培养计划和本人表现确定。如这些学校、专业今后两年内停止招生，保留资格自行取消。

为推动成人高等教育为多种所有制经济服务，满足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缓解普通高中因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所造成的压力，对一九九一年以来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达到当年我区本科录取分数线 75% 以上的往届高中毕业生，并在城市或县（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工作一年以上，有一定实践经验，表现较好，符合一九九三年成人高校招生条件，经单位推荐，办理了报名手续，报经自治区高校招生办批准，可录取到本人报考院校对口的专业学习。

为适应综合岗位或转到新岗位上的在职人员拓宽专业领域的要求，以便学以致用。今年我区试行部分成人高校举办第二专业学历教育。招生对象是在职、从业人员中的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毕业生。考试科目：外语

类考外语，理工类考数学、文史类考语文。

各类成人高校可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以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参加今年普通高考后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各类成人高校试行招收“三生”、第二专业学历教育学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下达。

四、为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照顾政策，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干部，今年我区各类成人高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二十分：

1、一九八八年以来，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自治区委、办、厅、局系统以及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一九八八年以来，获得自治区或国家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一九八八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恭城、龙胜、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防城等十三个自治县的考生。

5、区辖五市城区以外的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十个人口少的少数民族考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十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

省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教管所）、远洋和从事采伐、农垦、地质、采矿、勘探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5、百色、凌云、乐业、田阳、田东、田林、西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山、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三十六个山区县和边境县（市）考生（含汉族考生）。

6、对报考函授、夜大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视情况，总分可降十分予以照顾。

区内其他县（市）和区辖五市郊区的壮族考生，可照顾七分。区辖五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照顾五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和复印证件（报名后，复印件存入本人档案，原件退还本人）。

对报考对口专业并有五年以上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含教师）、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役的义务兵及散

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录取。

对定向培养的乡镇聘用干部和在生产第一线的农、林、水系统的考生，实行推荐、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在录取时予以适当照顾，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五、为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财政从地方教育费中拨给经费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同意，各类成人高校每录取一名新生，须向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缴纳招生考务费五十元。

六、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机构，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欲论人者



必先自论



欲知人者



必先自知

鹿良仁
华年篆刻

○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总理李鹏、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13号)

○1993年3月12日,国务院通知,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国发〔1993〕20号)

○1993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3〕25号)

○1993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26号)

○1993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3〕27号)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中国轻工总会的通知》。(国发〔1993〕28号)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中国纺织总会的通知》。(国发〔1993〕29号)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93〕30号)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93〕31号)

○1993年3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特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3〕17号)

○1993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紧急通知,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意见》。(国办发〔1993〕22号)

○1993年4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届东亚运动会期间控制人员和车辆来沪的请示》。(国办发〔1993〕23号)

○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对少数地方和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集资问题的通报》。(国办发〔1993〕24号)

○1993年5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出《关于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军粮供应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3〕25号)

○1993年4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评选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桂政发〔1993〕29号)

○1993年5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实行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发〔1993〕32号)

○1993年5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发〔1993〕39号)

○1993年4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召开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暨一九九二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的通知》。(桂政办〔1993〕47号)

○1993年5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表彰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桂政办〔1993〕51号)

○1993年5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表彰一九九二年度工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的通报》。(桂政办〔1993〕53号)

○1993年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北京综合服务楼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3〕54号)

(下转第17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二月

1~4日 全区经济、财政、体改工作会议在邕召开。XXX作会议总结，袁正中作工作报告。

1~5日 XXX主持玉林地区农村经济工作现场会。

2日 XXX等向中央政法委调查组汇报全区打击走私情况。

赵富林、XXX在邕会见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

2~6日 雷宇率自治区有关部门领导在京向国家计委、交通部、能源部、经贸部、能源投资公司等汇报我区基建项目情况。

3日 XXX会见原铁道部长李森茂。

3~5日 李振潜陪同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一行视察柳州。

4~7日 全区对外经贸工作会议在邕召开，雷宇等到会讲话。去年我区新批外商投资项目1165个，合同投资额27.8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额超过1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64亿美元；新注册“三资”企业1385家。“三资”企业出口1.0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9.5%。全区外贸进出口总值16.29亿美元，其中出口11.08亿美元，进口5.2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3.2%、33.1%、2.14倍。

5日 XXX邀集有关部门领导研究自治区财政厅成立投资公司问题。

6日 全区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邕举行。赵富林、XXX、李梅生等自治区党政军领导出席大会。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专程到会祝贺。会议表彰了207个先进

集体、337名先进个人和79名特邀代表。

7日 XXX考察邕宁邕江大桥、南蒲二级公路、邕宁火车站等建设工程。

袁正中会见日本熊本县国际课课长田中福一郎一行。

8日 赵富林、XXX等出席区直第三期农村社教工作总结表彰会。231名先进工作队员，28个先进工作队和94个支持社教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XXX分别会见监察部副部长冯梯云、全国妇联副主席黄启瓛。

雷宇出席南宁地区经济工作会议。

8~16日 XXX、袁正中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

9日 雷宇出席全区海关关长会议。

10日 XXX陪同国家交通部副部长郑光迪、总工程师阎庆彬视察邕宁邕江大桥建设情况。

前苏联世界体操冠军明星舞蹈艺术团访邕举行首场演出，李振潜前往观看。

11日 广西经济发展公司、广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广西边贸总公司举行开业典礼，袁正中、李振潜、XXX、钟家佐等到会祝贺，并为三公司开业剪彩揭牌。

12日 XXX会见“共建大通道，服务大西南”采访组全体记者。

13日 XXX等出席区党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讲座和区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讨论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乡镇企业等问题）。

15日 XXX等出席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大事记

与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广西航空有限公司签字仪式。

广西第二届文艺创作铜鼓奖颁奖暨文艺晚会在区体育馆举行。赵富林、XXX 等出席晚会。

15~18 日 广西投资项目介绍会在香港举行。介绍会由雷宇主持，港澳各界知名人士乌兰木伦、朱育诚、霍英东、李嘉诚、安子介、黄滌岩、沈觉人、郑裕彤、李兆基，何鸿燊、曾宪梓、骆懋等出席介绍会。至 18 日中午 12 时，介绍会共与港澳台地区和美、日、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 10 多个国家的客商签订合资合作或独资项目合同 475 个，合同投资总额 23.6 亿美元（其中利用外资 16.4 亿美元），签订合资合作协议项目 49 个，投资总额 24.6 亿美元（其中利用外资 16.3 亿美元）；签订合资合作意向项目 55 个，总投资额 3.8 亿美元（其中利用外资 1.55 亿美元）。

16~19 日 陆兵率区民政厅，救灾办、地震局等部门领导到大化瑶族自治县了解地震灾情，慰问灾区群众，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17 日 XXX 设宴欢迎泰国汇商银行行长奥伦·查普拉维特博士所率考察团一行。

18 日 XXX 等自治区领导和原铁道部长李森茂在玉林出席玉梧铁路开工典礼。玉梧铁路全线拟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通车。

七届全运会广西代表团成立，李振潜任团长。

19 日 李振潜出席中外合资广西宝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开业典礼。

19~20 日 XXX 在合浦、北海视察。

20 日 袁正中主持贺县纸浆厂现场办公会。会议确定该厂 1994 年 7 月 1 日投产。

22 日 首届广西国际民歌节动员大会

在邕举行。XXX 作动员报告，李振潜通报民歌节主要活动安排。大会由丁廷模主持。

92' 全国人口形势统计分析工作会在邕举行。赵富林、XXX 到会探望与会代表。

23 日 雷宇接受日本驻沪新闻记者采访；会见并宴请日本国驻广州总领馆总领事古森利贞先生。

23~26 日 区党委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在邕举行。XXX、李振潜等出席会议。

23~27 日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在邕举行，XXX 作关于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汇报。

24 日 区党委人民武装委员会 15 次全会举行，研究进一步加强我区后备力量建设等问题。赵富林、XXX 等出席会议。

2 月 24 日~3 月 1 日 雷宇在京出席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

25 日 赵富林、XXX 等与出席区党委六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 12 位基层特邀代表座谈发展开发性农业问题。

26 日 XXX 出席南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开业典礼。

27 日 陆兵出席全区第三次残联工作会议。

2 月 27 日~3 月 1 日 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召开。赵富林作重要讲话，XXX 作会议总结。1992 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投入 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6%；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273 亿元，增长 126.7%，上交国家税金 10.4 亿元，增长 59.3%，实现利润 19.6 亿元，增长 105.1%。其增长速度居全国前列。

28 日 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讨论动员大会在邕举行。赵富林作动员报告，XXX 主持会议。

我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建设有成效

长期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努力，党的民族政策在我区得到进一步落实，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目前，在各级领导中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自治区一级为 21.43%；厅、局级为 38.9%；全区 13 个地、市为 31.43%，83 个县（市）为 48.27%。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少数民族干部已占干部总数的 19.6%，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专干总数的 33.66%。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发展和壮大，巩固和发展了我区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全区政治、社会稳定，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把握正确的政策思想。民族平等、民族团结进步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也是我们做好民族工作的正确政策思想。因此，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这一工作过程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既坚持了长期的战略观念，注意克服那种想在短期内就消灭民族差别的倾向，又坚持了平等的观念，处理好少数民族干部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同时，还坚持了整体观念，在少数民族干部和其他民族干部中，树立“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增强凝聚力，为振兴广西共同奋斗。根据这些思想，我区在制定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政策时，既从长远考虑，又重点解决近期的问题；既坚持整体的综合平衡和结构的合理性，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实行一些特殊的政策。如 1984 年以来，我区组织、人事、教育等部门先后发出 8 个政策文件。对各级领导班子的少数民族干部配备作了规定，对少

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提出要求；区党委还决定从 1991 年起，每年从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选送 1500 名农村基层招聘干部入中专学习，毕业后经考核合格，可转为国家干部，以解决当地干部来源少的问题。

上述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促进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成长壮大。据统计，目前全区少数民族干部比 1978 年增长 106.2%，已占全区干部总数的 34.4%。

二、坚持党的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必须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少数民族干部具有汉族干部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能在同等条件下把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选拔上来，我们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如把竞争机制引进干部工作中，选任干部实行差额选举，同时，也看到少数民族干部整体上存在的差距，区分不同层次、不同民族，提出相应的竞争范围和标准，使竞争机制与保护措施相辅相成，保证优秀少数民族干部与汉族干部的合理配备，在领导班子建设中则坚持搞“五湖四海”，兼顾特点。在南宁、柳州、河池、百色四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县两级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分别占 57.1%和 73.6%，体现了少数民族干部为主的格局，同时也配备了汉族干部；在玉林、梧州、钦州等汉族聚居地区的地、县两级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则分别占 17.2%和 16.2%。此外，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后备力量和培养少数民族女干部，也采取了不少有效措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素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级党委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培训少数民族干

部。首先是对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学历教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培训。据统计,1986年以来,全区完成学历培训5万多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占35.2%;送中央党校培训的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占了28.7%;送自治区党校培训的地厅级、县处级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占了32%。其次是对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岗位职责培训和干部知识更新补缺培训。各级党委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中,还注重让少数民族干部在实践中经受锻炼,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主要是采取3种形式:一是下基层任职挂职。近年来全区下基层任职、挂职的干部有1000余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占34%;二是实行干部换岗和易地交流。1991年以来,全区换岗和易地交流的县处级以上干部2000余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占35%;三是派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发达地区挂职,开阔视野。除了自治区组织之外,许多地、市、县还自行组织干部到桂东南经济较发达地区挂职学习。通过外派学习,这些少数民族干部开阔了视野,增长了才干,增强了改革开放的紧迫感。

(谢增泽 吴敏朝)

田阳县粮食实现稳产高产

1992年,田阳县粮食种植面积46.3万多亩,总产12.72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单产262.96公斤,“吨粮田”面积发展到4万多亩。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47万吨。他们的经验是:

一、抓住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去年以来,有的同志认为,粮食连续几年丰收,经济工作的重点也要变一变了。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出现了热衷于上项目、上开发区而忽视农业的倾向。县委、县政府力排干扰,采取了以下措施:(1)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

众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和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牢固树立“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的思想;(2)明确县、乡两级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上,重视粮食生产;(3)建立以县委书记为指挥长的粮食生产指挥机构。县、乡、村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同时,设立“粮食增产奖”,对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4)大力扶持有粮食订购任务的农户,及早发放粮食预购定金和预售化肥,以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

二、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1)兴办经济服务实体。成立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公司和百色地区第一个“育秧工厂”,通过服务实体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2)建立科技保障体系。每个村公所都配备了农民技术员,享受村干待遇,15个乡镇成立了农技中心校,培养过得硬的农民技术员和农科示范户,去年共举办各种实用技术的观摩、培训、实践学习班330期,培训人数3万多人;(3)建立农资供应服务体系。如县农资公司把肥、药、农膜物资运到点上,县供销社设立村级化肥供应点方便群众,县保险公司对种植地膜玉米实行保险,县农机公司落实资金组织农机下田开展代销代运业务,民政部门则搞好特困户的农资救济;

(4)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金融、财贸部门把支农作为己任,农行及时发放农业贷款。

三、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一是积极探索粮食生产条件与耕作方式最佳组合的新路子,改革传统的耕作制度,全县推行“稻稻菜”、“瓜稻稻”耕作制,把冬季农业开发当作一造来抓;引进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推广垄稻栽培。二是实行规范化栽培和配方施肥。三是推广防寒育秧和玉米地膜栽培技

术。四是加强植保工作，搞好病虫测报。这些措施，都取得很好的效果。

四、正确引导农民走向市场，搞活粮食流通。一是以田州市场为依托，促进产粮区把粮食销往各地，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在完成国家征购粮任务后，实行自由交易、自由贩运，吸引农民进入粮食流通领域；二是发展畜、禽饲养业，使粮食转化为易销售的肉蛋等，兴办粮食深加工企业，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生产经营。（周华鹏）

贵港市农行大力支持 乡镇企业发展

1992年，贵港市农业银行积极筹措资金，向该市乡镇企业共发放贷款1.99亿元，扶持234个乡（镇）、村集体企业，其中支持大的新上项目和技改项目37个。该行对乡镇企业重点倾斜，给予这样高额的贷款，创有史以来最高纪录。在农行大力支持下，该市乡镇企业取得了超乎寻常的成绩，全年总收入16.72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倍，实现税利1.5亿元，增长1.5倍。该市因此荣获1992年全区乡镇企业先进县市特别奖，市农行也被区党委、区政府评为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先进单位。该市农行在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中，主要着重抓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转变观念，大胆支持。该行认真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分析本地经济发展现状，把关心和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重要一环来抓，全行干部职工的思想实现了三个转变：一是转变了对乡镇企业漠不关心的思想，增强了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强烈责任感；二是转变了消极等待袖手旁观的思想，增强了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紧迫感；三是从怕担风险转为善于变通，敢闯敢冒。

二、大力筹资，盘活资金。因上级行核定该行新增贷款总规模较少，远不能适应发展乡镇企业的需要，该行便在严格控制总量，坚持择优限劣的原则上，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首先，大力组织存款，把吸储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年末全行实现储蓄额1.5亿多元，比年初增长27.32%；其次，采取果断措施，请收逾期贷款。抓好资金盘活工作。全年共收回逾期贷款1.68亿元，累计收回贷款4.6亿元，贷款回收率为95.1%，加速了资金回笼和周转；第三，多方积极拆借资金。因通过评估论证需要上马的新项目和技改项目较多，尤其是乡镇企业需要贷款额很大，而农行资金不足，该行领导便亲自上北京、南宁等地拆借资金，全年共拆借720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乡镇企业新项目上马；第四，积极在市内调剂融通资金，使各乡镇之间互通有无，全年调挤了8个乡镇信用社15笔资金，共1699万元，全部用于支持乡镇企业。

三、增加投入，重点倾斜。该行本着“以效益为先导，以骨干企业为主线”的信贷思想，在资金上给乡镇企业优先发放贷款，并实行3个重点倾斜：一是向骨干企业、重点企业倾斜。该行通过评估论证，定出22个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资金上实行倾斜。使这些企业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二是向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产品倾斜，帮助这些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项目和设备，提高经济效益；三是向外向型企业倾斜。该行去年共向这些外向型企业发放贷款43万美元，外资配套贷款158万元，这些企业得以不断发展壮大。全年乡镇企业出口商品交货额实现2883万元，比上年增长1.36倍。

四、参与管理，提高效益。该行充分发挥农金部门的优势，派出29个信贷员进驻31

个企业，帮助其管好用活资金、清理回收三角债、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同时组织扭亏增盈工作队，协助亏损厂家扭亏减亏，提高经济效益。

1993年，该行采取逐步压缩农户贷款等措施，集中资金，继续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到2月底止，该行共发放了乡镇企业贷款1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7万元；余额2516万元，增加673.1万元。1~2月累计，该市乡镇企业总收入已达4.25亿元，实现税利3805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7倍、2.43倍。（李卓章 杨伟坚 罗庆伟）

龙胜各族自治县 林业发展迅猛

龙胜各族自治县经过数年奋战，绿化目标如期实现。1992年，全县森林面积由1987年的169.23万亩增加到241.44万亩，占宜林地的89.1%；森林覆盖率从46.8%提高到66.7%，大地绿化率也由62.4%增加到85.98%。该县因此荣获广西造林灭荒一等奖。其发展林业除全党全民动手。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外，主要的办法是：

一、坚持“以造为主，造封管节防”并举的方针。该县吸取以往造林的经验教训，提出发展林业要实行“以造为主，造封管节防”并举的方针，每年对全县造林绿化作出部署并认真组织实施。把造林、封山育林，管理、节约用材、森林防火五个指标作为县林业局和乡、村两级年度岗位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每年从财政拨出11万元作为对五项指标完成情况的奖励。从1988年起，全县每年新造林6万多亩，五年共造林30多万亩，年均封山育林40多万亩，凡需抚育，间伐、主伐的山林，必须提出申请，经乡林业技术

推广站实地鉴定，报经上级林业部门批准方可采伐。由于实行造封管节防并举，林业发展出现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二、实行连片开发，办好合作林场。实行连片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大办各种集体合作林场。这些林场有乡办、村办、组办、联户办，也有乡村组联办，村组和农户联办；有就地联办也有跨乡、跨村联办。各种形式的集体合作林场有289个，80%以上行政村办有集体林场，有林面积57万亩，木材蓄积量50万 m^3 ，占全县杉木蓄积量的70%多，年均生产木材5000 m^3 ，销售收入200万元，上交税利50多万元。县林业部门每年还从木材利润中拿出40万元给乡镇用于造林；县政府还规定凡办林场的地方贷款优先安排，手续从简，利息优惠。林场办好了，使全县林业发展有了坚实基础和发展后劲。

三、调整林业结构，增加经济效益。该县从1988年开始采用经济林与用材林相结合，长中短林种相结合，适地适树种植与发挥区域优势相结合的办法加快林业开发。按海拔高度和地域的不同，种植了速生杉木丰产林、椴柑、油茶、三木（杜仲、厚朴、黄柏）药材、白果、月柿等品种。现这些项目已陆续见效。取得可喜的收益。（陶运改）

资源县计生工作 常抓不懈见成效

资源县多年来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在贫困山区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该县多孩率已由1981年的35.64%下降到1992年的0.65%；人口出生率由25.8‰下降到11.29‰；人口自然增长率由20.42‰下降到4.93‰；计划生育率由70.9%提高到90.13%。全县累计放环人数已达到1.54万人，结扎1.42万人，结扎率为

98%。1981年以来全县共少生2.10万人。现在，该县已基本改变前几年那种围着“大肚子”转和“大兵团作战”搞突击的被动局面，逐步建立了突击工作与经常工作相结合，专业队伍管理与群众自我管理相结合，行政干预与法律手段相结合，宣传教育与制约措施相结合的新秩序。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制订政策。该县为了加强对基层计生管理网络建设工作的领导，1991年下发了24号文件，对村一级计生管理组织的形式、任务、职责、人员和报酬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印发3万余份发给全县各农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在各村公所建立了计生管理委员会，由村长任主任，并设一名计生副村长专抓计生工作和协会工作，村委会建立计生管理小组，由村委主任担任组长，村民小组设计生管理员，由妇女组长担任并兼协会小组长。

三、认真抓好计生管理网络的六个落实。

一是人员落实。二是职责落实。主要是把好“三关”、当好“四员”、管好“八表”、作好“一报”（“三关”即结婚关、生育关、外出关；“四员”即计生管理员、宣传员、信息员、服务员；“八表”即结婚、一孩、二孩、多孩、死亡、育龄妇女、罚款收缴、长期外出等登记表；“一报”即每月如实上报一次本组人口出生和死亡情况）。三是报酬落实，每人每年付给报酬40~80元。四是权力落实，规定农村男女结婚、生育或育龄妇女外出，首先要由妇女组长签发证明。五是制度落实。六是阵地落实，全县1555个村民小组都建立了计生活活动室，把当年生育指标上墙、节育对象名单上墙、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名单上墙、长期外出

育龄妇女名单上墙，接受群众监督，增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透明度。（陈礼 蒋凯）

桂平供销社贸易中心 勇于进取经营有方

桂平县供销社贸易中心是商业体制改革后才开始组建起来的。现存职工140人。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中心商场集副食品、五金、交电、百货、鞋类、成衣、针织、纱布、儿童玩具零售及工业品批发于一体，年销售额在1200万元左右。自组建贸易中心几年来，在经营场所不扩大的情况下，年销售额由初建时的628万元，增加列1992年的1257万元，今年1~8月。商品销售实绩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利润2.37万元，增长11.08%；实现税和13万元，增长8.7%；资金周转加快13.8天，费用水平下降幅度为9.8%。已连续7年获得自治区、地区、县、城区颁发的各种奖状奖牌83项（次）。其主要做法是：

一、改罚为奖，调动职工积极性。去年11月以前，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影响。大部分专柜承包任务难以完成，使职工工资、奖金难以保证，影响了职工的积极性。新班子成立后，大胆采取了“保基本工资加奖励”，“以效益保企业发展”的做法，在完成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划出一定资金作为职工奖励基金，多超多奖。这一举措得到了全体职工的拥护，大大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今年春节期间，中心商场职工很少请假回家过年，坚守岗位，积积做好节日市场供应，使整个市场销售大幅度增加，其中1月份零售额达到116万多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部分专柜职工人均奖金达到100多元，企业效益显着提高，职工增加了收入。

二、变长为短，提高经营透明度。过去

一个时期，他们所沿袭的经营承包形式都是以年度为考核依据，分配平均主义，加之忽视思想和检查监督，不注意加强商品结构调整，经常出现人、财、物失控现象。去冬以来，实行年度计划月份考核办法。这样，有利于检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又有利于检查各种商品销售速度，资金运用，购进数量、人员安排、奖金分配等，更为有利的是使职工看得见，摸得着，充分体现职工的劳动强度和工作效率。今年一季度，职工除了领足基本工资补贴外，还领了奖金，尽管各人奖金多少不一，但都没有怨言。

三、变指令为自主，适应市场竞争形势。贸易中心的前身是贸易货栈，改革后是由各基层社集资兴办扩大的。多年来靠县联社指令基层社贸易中心进货，效果并不好。去年冬，废弃了硬性规定，让专柜职工走向市场，根据市场需要，自主确定批零价格，

改变过去那种机械性的经营方式。大大地提高了经营灵活性，增强了竞争力。

四、转变作风，领导直接参与购销活动。今年春节期间，中心行政管理人员全部到柜台与职工一道加班加点。由于领导直接参与购销，直接与顾客接触，既了解市场行情，又了解顾客心理，更加深了对职工的感情。一季度以来，全中心商场坚持早开门，晚关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明显提高，职工精神面貌企业经营效益等是从来没有过的。

五、拓展经营，大胆开拓外购外销。今年以来，在切实抓好基础经营（工业品的批发和零售）的同时，中心还努力搞好对外购销。如年初觉察到白糖市场求大于供，价格上浮，中心便当机立断从人力、资金方面倾斜，及时投入，不到1个月时间就经营白糖100吨，为一季度增加销售130万元。

（黎环 卢配志 徐瑞林 梁业华）

（上接第4页）

准辞职的职工，在办理辞职手续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裁减职工的，对劳动合同制职工，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企业对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的年限，工龄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补偿费。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富余职工的社

会安置和调剂工作，鼓励和帮助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企业之间调剂职工，可以正式调动，也可以临时借调；临时借调的，借调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双方企业在协议中商定。

第十四条 富余职工由企业自行安置有困难到社会待业的，在待业期间，依法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帮助职工再就业。

第十五条 企业依照本规定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安置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新办企业的职工人数和经济指标的统计范围。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拓宽山区致富门路

——昭平县发展林业经济的调查

曾祥兴 林 云

昭平县地处桂东山区。1986年以后,该县历届党委、政府从实际出发,制订和实施了山区林业经济开发的战略,大力发展用材林、经济林、水果林,发展林产加工业,带动全县经济的发展。1986~1992年,全县新造林108.7万亩(其中用材林77.1万亩,经济林16.5万亩,水果林14万亩),现全县有林面积达325万亩,年木材生长量5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66.9%,绿化程度为85.4%。实现消灭宜林荒山目标。林多兴农,林多兴工,据统计,199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48亿元,比1985年增长近3倍;工业总产值1.94亿元,增长4倍多;乡镇企业总收入1.59亿元,增长18倍;地方财政收入3378万元,增长2.6倍(其中直接和间接来自林业和林产工业的收入占7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757.90元,增长1.6倍;有1.29万贫困户共6.82万人解决了温饱,占全县贫困人口的97%,提前三年实现了解决温饱的目标。其做法是:

一、立足山区,确立经济发展方针。昭平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县委、县政府认识到,昭平的优势在山,出路在山,希望在山,脱贫致富必须要在山上作文章。因而他们确立了“以林为主,林粮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开发方针,把发展林业和水果业作为振兴昭平经济的突破口来抓。首先是抓好乡村集体林场的巩固和发展,其次是调整好林种结构,合理规划发展区域。高山以松树为主,低山种植杉树、

沙田柚、青梅、肉桂、八角、竹子等用材林和经济林,缓坡则发展茶叶、蚕桑等经济作物。此外,还在管护、开发利用上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大大加快了林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发展的步伐。

二、制订政策,调动造林种果的积极性。发展绿色产业是富几代人的事业。为了加快发展步伐,该县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办好乡、村集体林场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发展林果生产的决定》和《进一步搞好扶贫工作发展山区经济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发展造林种果中,制订了种植发动、完成任务、资金投入、管理效益等奖励措施,还设立沙田柚单位面积增产奖、单位面积高产奖、单株高产奖等。对林果生产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采取县、乡、村三级联办果园、林场的办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荒山荒坡的开发,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政策。对落实责任制后,仍未造林绿化的自留山、责任山,由集体限期造林、征收荒芜费或收回重新发包。这些均大大调动了干部群众造林种果的积极性,至今全县已拥有县、乡、村三级或乡、村二级联办林场48个,户办、联户办小林场1250个,面积41万亩;大小果园4416个,面积11.88万亩。1986年全县还有宜林荒山144万亩,到1992年基本消灭荒山,平均每年以20.57万亩的速度发展林果生产,全县人均种植近4亩。1989年以来,该县连续四年被授予全区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全国乡村林场建设先进单位和全国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三、增加投入，加快造林种果的步伐。增加资金投入是山区经济开发的基础。1986年以来，该县除了充分利用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扶持资金外，还广开门路，多渠道筹措资金，扶持发展绿色产业。一是县、乡两级财政每年都拨出250万元资金用于发展林果生产；二是把经济开发的任务和项目分解到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和部门；三是金融部门积极做好贷款发放；四是发动群众自行筹集资金，采取换工、投劳等形式发展林果生产。从1986至1992年，县乡两级财政共筹拨资金1750万元，部门扶持资金1100万元，金融部门贷款350万元，群众自行筹集720万元，此外，还利用国际银行贷款560万元，有效促进了林果生产的发展。

四、发展林业加工业，提高经济效益。该县在大力发展林业、水果业中，重视利用丰富的林业资源，发展林业加工业，把林业

产品转化为商品经济，进一步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县已建立了以林产工业为主的工业体系，有年产1.5万吨的生产能力的县造纸厂，年产1.2万吨松香的松脂厂，年产5000立方米的刨花厂等十余家国有、集体工业企业。乡镇企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县现已建有木衣夹厂、锯板厂、木片厂、饮料厂，果品厂，桂油厂、香料加工厂、茶叶加工厂、竹凉席厂、竹贴面家具厂等几十家不同类型的乡镇企业，1992年乡镇工业产值5697.75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的29.39%。国有、集体、乡镇工业企业中以林业资源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产值约占全县工业产值的70%，成为该县工业经济的主体。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产品，如沙田柚、青梅、肉桂、八角、文竹象棋茶等已初步形成规模和批量生产，正在发挥出越来越大的经济效益，为实现林业的高效益、高产值，促进林业的良性循环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

*

· 统计资料 ·

一季度我区商品零售持续增长的特点

一、市场规模扩大，商品购销增长。一季度，全区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12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9%；销售总额145.6亿元，增长33.7%，为近年仅有。

二、商品零售市场持续增长。一季度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8.5亿元，增长23.94%排全国第8位。

三、区辖市及桂东南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市场继续保持旺销态势，桂西，桂北部份地区相对平淡。

四、农村市场增长相对缓慢。一季度，全区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28.6%，而县以下仅增长17%，农村商品零售如扣除物价因

素所增无几。农民收入水平缓慢，部份农副产品滞销和收购资金不足等是制约农村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

五、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高速增长。一季度，全区工业企业商品零售额6.2亿元。增长45.3%。

六、部份市县出现抢购风，但今年与1988年相比，抢购风波及区域小，时间也短。

七、各类消费品销售增幅较大。如彩色电视机、录像机，照相机和洗衣机等分别增长5%—70%。此外，食糖购销和社会集团购买力也呈大幅度增长趋势。

(区统计局财务处供稿)

一季度我区对外经济贸易继续发展利用外资势头迅猛

今年一季度我区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发展较快，特别是外商投资势头迅猛。

对外贸易增幅大

今年1~3月份，我区外贸企业继续抓好经营机制的转换工作，克服物价上涨、货源不足、贷款困难等不利因素，挖掘潜力，综合运筹，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累计外贸进出口总额3.7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4.89%，其中进口1.31亿美元，增长2.28倍，出口2.47亿美元，增长20.98%。在全区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1.69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68.3%，比去年同期上升10.6个百分点；初级产品出口0.78亿美元，占31.7%，下降10.6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0.2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02%，上升0.12个百分点。一些大宗出口商品例如锑、砂糖、罐头、锡、重晶石等出口量有较大增长，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44倍、1.66倍、45.18%、35.09%、31.6%、27.58%。

但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仍有待提高，1、2月份全区税后出口换汇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11.5%，费用水平上升28%，资金周转减慢0.29次。到2月份，全区外贸亏损额近2千万元。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下，如果经济效益仍上不去，势必会影响到今后我区外贸进一步扩火。

外商投资势头猛

随着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今年一季度外国和港澳台客商来广西投资踊跃，共签订“三资”项目807个，比去年同期48个增长15.81倍，合同外资额12.23亿美元，增长

26.92倍，客商实际投入资金0.77亿美元，增长16.91倍。从新签“三资”项目的情况看，有以下特点：

一是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投资项目达720个，占总数的89.22%，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45个百分点。来自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投资增长较快。

二是投资方式以合资项目为主，共552个，占总数的68.4%。

三是工业项目仍占大多数，占54.5%。第三产业的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升温，签约258个，占32%。文教卫生和科研项目的发展步伐加快，金融业项目开始出现。与房地产业开业密切相关的建筑业项目51个。发展也较快。

今年以来我区吸收外商投资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改善投资环境的新举措纷纷出台，动工兴建，使广西作为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框架逐渐形成，对外来投资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同时，二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香港举办招商会，招来了一大批投资项目，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使海外一些大财团纷至沓来与我洽谈。

利用外资已初步形成高潮后，今后应抓紧落实项目，抓紧施工。对引进外资企业要加强管理，引进一个，办好一个，以吸引更多外商来我区投资。

(区统计局财贸处供稿)





永远跟着党

作者：亚子（江苏）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 元